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重要行政職能及職責的變更— 委任董事副總經理

委任董事副總經理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俊林先生（「楊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楊俊林先生，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職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前，楊先生於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楊先生現為首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包括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的董事。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首惠產融」）（股份代號：73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首惠產融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84%權益。南方租賃亦由首控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權益。首鋼集團及首控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而首鋼集團為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總括而言，楊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多年，在金融領域及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楊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已經終止。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之新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楊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港幣200,000元之薪金。該薪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楊先生將不會就本次委任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金，以反映彼對本公司股東負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 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